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賴昱廷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05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14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0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增訂「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(Pre-ESRD)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」醫療費用申報暨暫付系統(RAP)之門診費用申報檢核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院所正確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(Pre-ESRD)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計畫第八點(二)規定略以：醫療費用之申報，請於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之點數清單段「特定治療項目代號」欄位填報「K1」。
- 三、配合前開規定暨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並維護申報資料正確性，自費用年月112年3月起，將增列醫療費用申報暨暫付系統(RAP)之門診費用申報檢核如下：

(一)申報以下醫令代碼，限點數清單段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

(一)至(四)(欄位ID：d4~d7)至少有1欄位為「K1」者：



P3402C、P3403C、P3404C、P3405C、P3406C、P3407C、
P3408C、P3409C、P3410C、P3411C、P3412C、P3413C、
P3414C、P3415C、P3416C、P3417C、P6802C、P6803C、
P6806C、P6807C、P6808C、P6809C、P6814C、P6815C。

(二)未申報前開醫令代碼者，點數清單段之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一)至(四)(欄位ID：d4~d7)不得申報「K1」。

四、副本抄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及社團法人台灣基層透析協會，請協助周知並輔導會員正確申報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基層透析協會

